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0年8月10日上午9:30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 董事长王学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3名独立董 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 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的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半年度报告摘要》(2020-73)刊登于 2020年8月1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74) 刊登于 2020 年8月1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项目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对外投资事项一: 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以货币资金向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渠县旺能")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9,000万元,增资之后渠县旺能的注册资本变为11,000万元,旺能环保对其持股比例不变,仍为100%。

对外投资事项二:同意由旺能环保以货币资金向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邑旺能")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300万元,增资之后鹿邑旺能的注册资本变为9,500万元,旺能环保对其持股比例不变,仍为100%。

对外投资事项三: 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生态")以货币资金向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益洁")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4,000万元,增资之后苏州华益洁的注册资本变为9,000万元,旺能生态对其持股比例不变,仍为100%。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90.54亿元)的1.5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1.01亿元)的3.49%。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全资项目公司增资的公告》(2020-75)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